緣盡於此 優多羅

常見一些親密的友人,常常見面聚 會,意見一致,理念一致,充滿默契, 無所不談。慢慢發展至一起出外旅遊, 當義工,搞生意等,由於太親近,發覺 對方很多缺點;或是不能配合自己;不 重視,疏忽了自己,最後不歡而散,或 慢慢淡化。

分離總有很多原因,也許利不能同 均,也許出於嫉妒;或是見解不同,遇 到某些事情在處理上產生歧見;對各種 喜惡堅持己見,不肯讓步,不肯包容; 或是一些小小的誤會不能放下,耿耿於 懷。

別說因利忘義,因財失義。就是多年情誼,可能經不起一句說話,一句無心之失,或是一句被想歪了的說話,弄至分離。可惜!多可惜!情投意合時,總覺很可惜,情盡緣散時,卻棄之如敝履。這在朋友,家人,甚至夫妻間,屢見不鮮。

也許分離不是為了一句話,不是為 了某些誤會,或是突然的意見不合。若 如此,從前漫長的交往中,怎會沒有發 生過?何以之前能容忍,今天卻無法接 受?那便應以佛教的緣起來解釋。緣聚 則生,不管合理不合理,應該不應該; 緣散則滅,不管喜愛不喜愛,捨得不捨 得。最後只有緣盡於此的感嘆!

畢竟,緣份曾經帶來喜悅,亦曾可 貴。縱使緣盡,亦該善緣來,善緣去, 不帶一點怨恨,就讓曾經發生過的成為 美好回憶,或成為未來的善緣,而最好 的緣,莫如佛緣,貫通三世的佛緣。